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1)建議股份合併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
- (3) 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不分發禮品；
- (4) 每間房間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或合法允許的其他人數。

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規定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控制及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安全：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投票：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進行投票的機會，但同時亦意識到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大流行可能影響的迫切需要，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需要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的指引，本公司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額外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倘任何人士的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的參考範圍或存在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佩戴醫用口罩，每位與會者在登記時將被指定一個座位，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者分發禮品；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4) 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電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之多個會議室，而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將獲指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在若干會議室就座，以限制每間房間之人數至四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數目，並確保出席人士之間有足夠之實際距離。

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時刻遵守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COVID-19大流行於香港的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healthcare.com>)，以便日後作出公佈及於有需要時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須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二零二零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形式)開始	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形式)結束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選董事」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傅晓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鄭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 (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單華女士

傅曉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18樓A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股份合併；及(2)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425,125,3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有1,285,025,06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425,125,3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85,025,060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430,200,000股新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之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時價值為68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4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去年，本公司收市價一直低於0.1港元，而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期望價值的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將能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份合併所產生存在合併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內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或致電(852) 2919 2919。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重選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傅曉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鄭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傅曉姬女士及鄭欣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證明副本，於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而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學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傅曉姬女士(「傅女士」)

傅女士，38歲，大學本科，現任深圳藍色海潮科技有限公司運營負責人。傅女士擁有逾十年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從業經驗，曾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韓國WOOMI會社等知名公司，擁有互聯網廣告及互聯網醫療行業豐富的經驗。

傅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傅女士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傅女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欣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負責與香港、澳洲及美國客戶對接，參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專案，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鄭女士精通醫療行業的法律和香港證券市場運作規則，並擁有香港認證調解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員職業資格。開展其法律事業前，鄭女士任職於深圳市聖愛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醫療及科技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鄭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鄭女士之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女士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每五(5)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從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由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絕對酌情下採取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生效及執行而言適宜的任何行動、行為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傅曉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傅曉姬女士之酬金。」
3. 「動議重選鄭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鄭欣女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楊志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单华女士

傅晓姬女士